

東亞社會發展和民主主義

◎ 孫傳釗

阿馬蒂亞·森 (Amartya Sen) 著，大石りら譯：《貧困の克服——アジア發展の鍵は何か》（東京：集英社，2002）。

今年年初，日本集英社匯集整理了1997年以後阿馬蒂亞·森 (Amartya Sen) 在世界不同地方進行的四次公開演講，出版了一本題為《克服貧困——亞洲發展的關鍵是甚麼？》（《貧困の克服——アジア發展の鍵は何か》）的小冊子。這四篇演講分別題為〈危機以外——亞洲發展策略〉（"Beyond the Crisis"）、〈人權與亞洲價值〉（"Human Rights and Asian Values"）、〈民主價值觀的普適性〉（"Democracy as a Universal Value"）、〈人類安全何干？〉（"Why Human Security?"），其內容正如森於1999年在新加坡演說中所說的，大致是他的1999年新作《自由與經濟開發》（*Development As Freedom*）的要點。因為演講受到時空的限制，聽眾不一定是經濟學出身，因此內容更加平易、生動。非經濟學專業的學人要想了解森的一些思路、觀點，這本小冊子是很好的「入門書」。鑒於此書尚未有中文譯本在國內問世，拙文在此稍作介紹。

若讓筆者概括四次演講的內容，可以這麼說，森是在亞洲金融危機後，圍繞民主、自由和經濟的關係，敘述東亞經濟奇跡應引出的正反兩方面的教訓。

要創造未來就要對過去作出正確的評價，那麼，東亞遭遇金融危機時若要汲取危機的教訓，其實倒不如先問：東亞奇跡的經驗是甚麼？森認為，人的發展是產生東亞奇跡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是這並不是舒爾茨 (Theodore W. Schultz) 人力資本理論的狹義概念，而是指包括使人的潛力有充分發展可能的基礎教育和醫療、社會保障等體制的建立。他指出，中國經濟高增長得益於基礎教育的成功。印度受高等教育的人數是中國的六倍，雖在南方班加羅爾形成了一個資訊科技產業基地，但是因基礎教育的障礙，最貧困的農村發展狀況依然嚴峻。基礎教育成功還有利於其他社會發展水平的提高，森以印度坎拉拉邦為例，那裡女性基礎教育水平相當高，帶來出生率和嬰幼兒死亡率的降低，而出生率降低出於自願，並不是出自法律或其他強制手段的結果。

森在列舉了國家干預和市場經濟有機的結合、基礎教育的普及等要因之後，強調東亞奇跡最根本的經驗是在各種社會制度下的各種「自由」發揮的作用。只有在這各種自由中，才能發展市場經濟，提供各種發揮個人潛能的機會。因此，不斷完善的民主主義、自由和社會的寬容的擴大，才是東亞經濟奇跡最根本的原因。森批評了李光耀的見解。根據李光耀的觀點，亞洲價值觀重視秩序、規則，不贊成西歐傳統的自由價值觀，要求亞洲社會具有西歐同樣的政治自由、公民自由價值觀是不合適的，權威主義適合亞洲。森否定李光耀的觀點，他把這觀點叫做「李假設」，認為這假設不是根據所有能入手的數據、信息的結論，無法實證中、韓等國的高成長是權威主義的成果的結論，也沒有實證研究可以證明民主政治是與經濟發展

呈對立關係。他舉了一個相反的事例：非洲經濟增長最快、也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的博茨瓦納同時是非洲大陸的一塊民主主義的「綠地」（oasis）。森的結論是權威主義政體與經濟高速增長沒有必然的聯繫，而政治自由、個人自由本身是相當重要的。人們承認的東亞成功經驗，諸如加入國際市場、擴大社會機會、加強基礎教育、實施土地改革以及吸引投資的公共政策，沒有一項是和民主主義相矛盾的。而且政治、市民權利對於防止重大經濟危機也是十分重要的。森指出，亞洲金融危機給我們的教訓是，發展中國家還是脆弱的，儘管經濟多年持續每年增長5-10%，一旦遇到增長率降低5-10%的挫折，馬上就顯得很脆弱，高速增長時期虛構的社會各階層間和諧、協調的感覺就會消失，社會就會產生裂痕。所以，必須注意保持經濟危機突然發生時一部分被剝奪權力的個人應具備最低限的維持生活的能力。森以他熟悉的「飢餓」課題來舉例，飢餓只會發生在權威主義國家，如埃塞俄比亞、索馬里、30年代的蘇聯、60年代初「三年自然災害」的中國，和今天的北朝鮮。英殖民時期的印度，饑荒不斷，印度獨立後雖有自然災害，但是群體飢餓一次也沒有發生，因為民主體制下執政黨在媒體輿論、野黨的監督下不得不努力防止飢餓的發生。

另一方面，「李假設」的「亞洲價值觀」是否就是亞洲唯一的價值觀呢？按李光耀的說法，關於社會、國家的觀念，「西歐與東亞完全不同」，東亞又「與東南亞不同」，印度又有獨特的文化價值，「東南亞處於中國與印度之間」。森對此也提出不同看法，指出即使東亞國家，中、日、韓也各不相同，這些國家內部也有因地域、群體的差別，存在各不相同的文化、價值觀。所以，簡單地普遍化、一般化說「西歐文明」、「亞洲價值」、「非洲文化」是不妥當的。森認為亞洲文化不僅是多元的，而且其內部也都有自由、民主主義的要素，如孔子《論語》中就提到帝王要直諫，而不同地區也有不同的關於「正義」概念的闡釋；印度歷史上，除了臭名昭著的奧蘭澤布（Aurangzeb）王朝外，從阿克巴爾（Akbar）王朝到莫臥爾（Moghu1）王朝都有政治寬容和宗教寬容的傳統。森以這些事例來證明中印兩國有自由、民主的傳統，固然還有值得商榷的餘地，但是自由、寬容等價值觀念確實不是西歐的專利。筆者認為森在舉例之前對「個人自由」概念作的限定，值得注意。他強調，希臘傳統中個人自由價值命題有兩點：1，個人自由是重要的，所以好的社會必須使所有人的自由得到保障；2，所有的人應該平等地得到自由。而亞里士多德對命題加以限制：第1個命題不包括女子和奴隸；第2個命題幾乎不能成立。所以，印度的婆羅門階級和中國的中央官僚階級也追求自由的價值，自由對於奴隸以外的人都是有價值的。森回答了時常能聽到的兩種從「李假設」派生出來的論調：民主主義並不適用於所有的地域，因為地域之間經濟、文化有很大的格差；貧困的人關心的只是溫飽，而不是人權。在森看來，民主對於貧困階層尤為重要，因為民主主義的一條特別重要的社會功能就是保護貧困階層。亞洲金融危機受打擊最大的是弱勢群體，他們失去工作、生計，是犧牲者。森還以印度的事例來證明「即使給貧困階層民主，他們也會拒絕」是沒有依據的。70年代中，印度國大黨政府宣布「非常事態」，要剝奪、壓抑公民的權利，但是在決定印度命運的大選時，印度的選民果斷地拒絕了這種剝奪、壓抑，英迪拉·甘地（Indira Gandhi）的執政黨下野。世界上最貧困國家的國民對自己經濟權利被剝奪不滿的同時，對自己自由的基本權利的否定也作了抵抗。

此外，森認為，李光耀主張的為了抵抗西歐價值觀的霸權主義有必要強調亞洲的特殊性，是一種詭辯術。森如是說：即使否定自由的普遍意義，也不能拒絕亞洲人所追求、擁有的可能與西歐不同意義的自由、解放的要求。儘管地域、文化是多元的，但是人類擁有共同的、普遍的民主主義理念。決不能考慮甚麼國家適合民主主義，甚麼國家不適合民主主義，人類是通過民主主義過程來找到合適的民主主義。正因為世界上有不同文化、歷史的幾十億人類都要實行民主主義，所以必須擴大民主主義實施可能性的範圍。

這本小書的四篇演講強調經濟發展的基礎是民主、自由，這與森的一貫學術思想是一致的。他比羅爾斯（John Rawls）《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更加往前走了一步，批評羅爾斯理論源於西方拜物主義，忽視人的本質要素。森在演講中提及的「人的安全」、「尊嚴」保障，就是對人的潛在能力（發展要素）的重視。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2002年12月號總第七十四期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